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，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，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本函；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城市规划区建筑垃圾、大件垃圾及巷道零星垃圾倾倒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**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城市规划区建筑垃圾、大件垃圾及巷道零星垃圾倾倒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**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陕西建秀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.7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6.269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建秀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6 月 17 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